

正本

人事處

0730P1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45753號  
**機密** 黃維儒 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，以及所屬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二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9月13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51774863號、第105177486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  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 伍錦霖



##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勞資關係科：勞資爭議處理、資遣通報與裁罰及勞工權益基金運作、管理等事項。
- 二 就業安全科：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、防制就業歧視、推動性別工作平等、不實徵才查察及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與管理等事項。
- 三 勞工組織科：工會輔導、會務評鑑、勞教輔導、職工福利輔導及勞健保補助等事項。
- 四 勞工育樂科：勞工中心管理、文康休閒推廣、勞工教育輔導及勞工大學規劃辦理等事項。
- 五 外勞服務科：外國人工作管理及檢查、外勞法令諮詢及外勞安置服務等事項。
- 六 身障就業輔導科：身心障礙就業服務、庇護工場、職業重建、定額僱用、職災慰助及身障就業基金管理 etc. 等事項。
- 七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、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技正、股長、分析師、科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下設就業服務處、職業訓練中心及勞動檢查處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後，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科長。
- 六 主任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	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	局	長	簡任		第十一職等		一		
主	任	秘	簡任		第十職等		一		
專	門	委	簡任		第十職等		一		
科		長	薦任		第九職等		六		
主		任	薦任		第九職等		一		
秘		書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二		
專		員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七		
股		長	薦任		第八職等		十四		
分		析	薦任		第七職等		一		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四十八		
管		理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
助		理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		事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十		
書		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七		
會 計 室	主	任	薦任		第九職等		一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任		第九職等		一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
政 風 室	主	任	薦任		第九職等		一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
合 計							一一九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